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于公案
第一三八回 傅老二傳信 侯員外使錢

話說侯春聽傅二之言點頭，進去取出清錢五百，說：「老二，為你送信，有事不便治酒留你，拿去自己吃杯罷。」傅二再三推辭，接過揣起，說：「員外爺，快些打聽要緊，倘有用我之處，定來效勞。」侯春說：「好說。」傅二去後，喚過惡奴侯德：「到縣如此這般……快些回來稟我！」侯德答應，邁步如飛，轉彎抹角，來到衙門觀看。大門緊閉，三班捕快四散，那廂有兩名青衣閒坐，就問：「你是何人？到此找誰？」侯德說：「二位太爺，我是侯宅來的，要尋里長周師傅說句話。」青衣回答：「方才被丁四哥請去，少時就來。」講話未及，從西來了好幾個人。侯德走在一旁，相離甚近，看的真切，有三兩個公差拉著一人，脖子裡拴著鐵繩，帶進衙門，不是別，長工郎能！侯德嚇了一跳，暗說：「彼係前來控告主人，為何又帶鐵鎖？」正然發悶，見周里長，說道：「郎能碰死人命。」侯德說：「原來如此！」里長就問說：「侯相公找我有何話說？」侯德見問，低言把郎能呈告，差人相托打點，要打上風官司的話告訴一遍。周賓點頭說道：「這事容易，就只此番比不得前番何家之事，須要比先豐盛。上下歡喜，方能得意。」侯德說：「我回去告訴便了。」周賓回說：「事不宜遲，怕官明朝要坐早堂，趁著今日料理，明日包管連被告不叫，你主人高枕無憂，坐在家裡，官司就會打勝。」侯德說：「須得多少使費？」里長暗自算了一算，說道：「這件勾當，一股腦兒掃地出門，須得四百紋銀，方能了事。戩頭要高，銀水十足，方可使得。」侯德答應，即忙回家，告訴侯春。倒也爽快，如數兌銀，交與侯德。不料惡奴見財起意，將銀收起二百，給周賓二百兩，設詞說道：「銀子未足，我主人說求周大婉轉，只要將長工郎能押監定罪之後，找足二百兩。」里長也當侯春不肯全交，暫為應允說：「侯相公趁著今日沒事，到明朝早堂審理，便見明白。」侯德聽罷，急忙邁步回家，稟復侯春，說：「銀子全交。」

且說周賓得了銀子，走到熟鋪，把銀包拆開，重又封包，預備送官，又包隨封，各處料理妥當。周里長剩銀一百三十餘兩上腰，走進衙門，到轉桶上交明，又去見刑房書辦托付，出衙回家受用。

且說捕快丁源聽見郎能告訴，原是來縣控告侯春調戲妻子一案，偏因氣惱，走得太緊，不曾留神，誤碰而死，實非故意。

丁四生了鬻子說：「與其整治郎能，不如借這一篷風弄侯春幾兩銀子，豈不是好？」想定說：「郎能，你將我父碰死，真非情理，皆因有事在心，告狀鳴冤，光景亦是一窮漢耳，就便以誤傷饒放，連十兩三錢燒埋銀也是無有，不如你拿侯姓頂了罪名，這場人命官司你就脫了。」郎能說：「大爺，我一時之失，碰壞令尊，侯姓又去，如何無故賴他？」丁捕役說：「你來作什麼？」回言：「我是為告侯春調戲妻子。」丁四說：「既然告他，你與侯春就是仇人，不為告狀，如何就會碰死我父？如今回官，只說侯春奴才侯德碰圍而死，現有他家長工郎能見證。」

縣官要問，你也照我一樣稟活，去拿侯姓家人侯德前來，只說他碰死，雖係冤屈，也是誤傷，這十兩三錢燒埋銀子出在侯家身上，與你無干，豈不是好？際若依我，就放了你。」郎能低頭思想：「老丁既然這樣憐憫我，便賴他何妨？」郎能說道：「丁大爺，既然如此，況且我合侯家也是仇人，就依尊意行事。」

捕役立刻解開繩鎖，放開郎能，又囑托地方總甲，煩代書寫狀，連郎能告侯春的呈詞一並拿進稟縣令。不多時，裡邊吩咐：「明日早堂審理。」

且說縣尊雖然糊塗，不同賊官，見了銀錢卻也歡喜，兩張呈詞：一張是侯德碰死丁源之父，見證是郎能；二張乃是郎能控告侯春調戲伊妻。知縣看完暗想：早晨里長送進銀子四十兩，說是老侯叫把長工問個誣告，這卻不難。還有一件，侯家奴才侯德碰死了丁四之父，這案又是郎能見證，明晨審理。但侯春時常孝敬，不住饋送東西，伊之家人碰死人命，狀子寫著：「走路不曾留神，老頭年衰有眩，不過是個誤傷，不用夾打治罪，先把郎能問個控告侯家不實，以誣告之例，打頓板子押監，然後把侯德叫來，判問個誤傷結案。到了次早，起來梳洗冠戴，打點升堂，坐在暖閣之中，面前設擺硃筆、硯盒、籤筒、驚堂，青衣喊堂，門子傳話說：「老爺吩咐，把捕役丁四、長工郎能帶進問話！」兩邊答應，一齊將丁源並地方等帶到堂前。未知如何，且看下文分解。